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板秩字第127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

被移送人 許文進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15年6月22日新北警土刑字第115266253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文進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1,000元。

扣案內含強力膠之塑膠袋1個沒入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（下稱社維法）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15日22時13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1樓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即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扣案內含強力膠之塑膠袋1個。

三、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；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非行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原因、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。至扣案內含強力膠強力膠之塑膠袋1個，為被移送人所有且供本件違反社會秩序

01 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供述明確，爰
02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03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
04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7 法 官 陳彥吉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0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12 書記官 劉怡君